

关于对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工业园区管委会 1055 号，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李雪峰、张子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再质押的公告》显示，西藏麦田持有上市公司 198,2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4.13%；西藏麦田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将质押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持上市公司 143,000,000 股、55,200,000 股解除质押；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质押 143,000,000 股、55,200,000 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予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麦田及李雪峰、张子若未能及时将前述四笔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告知上市公司，使得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7 月 21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浦江

域耀股权被冻结的公告》显示，上市公司通过公开信息获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之股东浙江浦江域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域耀”）的资产于2018年6月29日被冻结，被冻结资产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和张子若持有的浦江域耀股权和其他投资权益，被冻结股权金额为5.5亿元。西藏麦田及李雪峰、张子若未能及时核实上述冻结事项并向上市公司通报相关情况，使得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西藏麦田、李雪峰和张子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3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6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李雪峰和张子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1月21日